臺北市政府 95.08.23.　府訴字第 09584894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501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染色體異常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前經本市松山區公所核定自 88 年 10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 1,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5 年 2 月 9 日、 5 月 11 日、 5 月 25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
地訪視，皆未遇訴願人，且訴願人母親○○○於 95 年 2 月 14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表示，訴願人居住臺北縣○○鄉已 1 年有餘，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為由，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以 95 年 6 月 22 日北
市社三字第 0953650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6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該函於 95 年 6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8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四、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五、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從來即居住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有戶口名簿為證。原處分機關訪視員○○○於訪視過程中對訴願人要求不正利益，並語帶威脅表示要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恃權顯威，任意干擾訴願人起居，顯屬違法，敬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為輕度染色體異常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原按月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1,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2 月 9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經居住於該地之訴願人祖父○○○表示，訴願人目前居住臺北縣○○鄉。其後訴願人母親○○○復於 95 年 2 月 14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表示，訴願人居住臺北縣○○鄉已 1 年有餘，此分別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為求審慎，陸續於 9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5 日再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仍未遇訴願人，並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自 95 年 6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來即居住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有戶口名簿為證，並申請調查證據乙節。經查，訴願人所指戶口名簿僅能證明其有設籍本市之事實，至其是否實際居住本市，原處分機關自得本於職權調查證據，依一般經驗法則加以認定。本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既有相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憑，訴願人上開主張，要難據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且訴願人調查證據之申請亦無必要。另訴願人陳稱原處分機關訪視員○○○於訪視過程中對其要求不正利益，並語帶威脅表示要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恃權顯威，顯屬違法云云，此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1788700 號及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2913

900 號函復說明在案，核不影響本件事實之認定，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